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近期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西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融资金额人民币 7,600 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佳彩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上述融资价款。

本次华佳彩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为其该项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2-013、2022-021 号公告）。

### 二、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 474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潘青松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成立时间：2016-0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XNL6NXX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04.23	16.79	3.80	1.46
2022年月6月30日 (未经审计)	119.94	17.05	2.26	0.9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中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俊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日

经营范围：从事薄膜晶体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与零部件、电子器件、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外围设备的制造生产、研发、设计、进出口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和相关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与货物代理。

华佳彩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佳彩100%股权

华佳彩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1,066.72	799,979.63
负债总额	371,423.37	335,998.88
银行贷款总额	196,559.01	191,369.15
流动负债总额	177,403.18	153,959.71
净资产	489,643.34	463,980.75
项目	2021年累计 (经审计)	2022年1-6月累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133.80	86,012.08
利润总额	-12,057.18	-25,662.59
净利润	-12,057.18	-25,662.59

经查询，华佳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主要内容

出租人：海西租赁

承租人：华佳彩

租赁物：华佳彩部分设备

安装使用地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中西路1号

租赁物作价：7,600万人民币

起租日：甲方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24个月

租金支付间隔：根据约定的租金付款日

租金支付期次：共7期

名义参考租赁利率：4.7%/年

名义货价：租赁物总价的1%。若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按期足额支付租金、手续费和其他费用，则名义货价优惠至100元。

#####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西租赁

保证范围：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手续费、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2）债务人因违反租赁合同应承担的复利、罚息、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3）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

债权人根据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等，或由于汇率变动使得实际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发生变化的，如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增加部分亦属于保证人保

证范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审批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共计 18.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5.97%。本次担保后，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7.7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5%。

### **六、 备查文件**

- 1、《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 2、《保证合同》；
- 3、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